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344,706	418,769
銷售成本	5	<u>(341,148)</u>	<u>(399,009)</u>
毛利		3,558	19,760
其他收入	4	225	5
行政開支	5	(19,531)	(19,2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14,123)
商譽減值虧損		(2,910)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回／(撥備)		<u>274</u>	<u>(2,620)</u>
經營虧損		<u>(18,384)</u>	<u>(16,200)</u>
財務收入		1,836	2,994
財務成本		<u>(67)</u>	<u>(136)</u>
財務收入－淨額	6	<u>1,769</u>	<u>2,85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615)	(13,3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420</u>	<u>(202)</u>
年內虧損		(16,195)	(13,54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3	(3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u>370</u>	<u>(6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542)</u>	<u>(13,644)</u>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594)	(16,039)
非控股權益		<u>(2,601)</u>	<u>2,495</u>
		<u>(16,195)</u>	<u>(13,544)</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25)	(16,111)
非控股權益		<u>(2,517)</u>	<u>2,467</u>
		<u>(15,542)</u>	<u>(13,644)</u>
		<i>港仙</i>	<i>港仙</i>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6.80)</u>	<u>(8.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	196
使用權資產		1,695	2,465
無形資產		3,560	9,5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按金及預付款		218	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8	2,227
		<u>7,849</u>	<u>14,50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	11	49,203	73,794
合約資產		28,624	61,539
按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7,585	3,704
可收回稅款		1,28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6	12,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37	103,618
		<u>212,649</u>	<u>255,225</u>
總資產		<u><u>220,498</u></u>	<u><u>269,72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53	1,553
股份溢價		57,632	57,632
匯兌儲備		—	(123)
保留盈利		48,476	61,752
		<u>107,661</u>	<u>120,814</u>
非控股權益		<u>3,194</u>	<u>7,130</u>
總權益		<u><u>110,855</u></u>	<u><u>127,944</u></u>

		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30	713
僱員福利責任		554	690
		<u>1,384</u>	<u>1,4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2	96,383	120,65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12	1,329	1,255
合約負債		9,668	16,265
租賃負債		879	1,835
應付所得稅		-	365
		<u>108,259</u>	<u>140,378</u>
總負債		<u>109,643</u>	<u>141,781</u>
總權益及負債		<u>220,498</u>	<u>269,72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553	57,632	(96)	77,836	136,925	7,059	143,984
年內(虧損)/溢利(經重列)	-	-	-	(16,039)	(16,039)	2,495	(13,54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7)	-	(27)	(10)	(37)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	(45)	(45)	(18)	(6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經重列)	-	-	(27)	(16,084)	(16,111)	2,467	(13,644)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2,396)	(2,396)
於2025年3月31日(經重列)	1,553	57,632	(123)	61,752	120,814	7,130	127,944
於2025年4月1日							
- 過往呈報	1,553	57,632	(123)	73,815	132,877	7,130	140,007
-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v))	-	-	-	(12,063)	(12,063)	-	(12,063)
於2025年4月1日(經重列)	1,553	57,632	(123)	61,752	120,814	7,130	127,944
年內虧損	-	-	-	(13,594)	(13,594)	(2,601)	(16,1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51	-	251	32	283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	318	318	52	37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51	(13,276)	(13,025)	(2,517)	(15,5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	-	-	(128)	-	(128)	(1,419)	(1,547)
於2026年3月31日	1,553	57,632	-	48,476	107,661	3,194	110,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莊皇集團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了負責中國業務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3。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曼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世存先生(「王先生」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2018年1月4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千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6月18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性文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詮釋。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iii)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5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上文所列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iv)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及並未於本集團自202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會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其名稱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在確認及計量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方式。

(v) 過往年度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私募基金，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基金」）。該基金的唯一相關投資是一項位於柬埔寨一塊土地（「該土地」）上的住宅及商業項目（「該項目」）。於過往年度，該基金的公允價值呈現是參考其投資經理提供的其佔資產淨值的份額及項目的貼現現金流。

於2026年5月，該基金的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交了該基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經審核財務報表」）。在該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該基金的外聘核數師在其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報告中就持續經營假設及該項目的公允價值估計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經審閱該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與該基金投資經理討論後，董事會首次獲悉於2025年3月31日已存在的若干情況，包括：(i) 該基金已違約，未能償還以該土地作抵押的銀行貸款，該土地及已產生之開發成本佔該基金絕大部分資產，而銀行已於2025年1月對該基金提起訴訟（「該訴訟」），要求償還貸款；(ii) 該項目的開發許可證已於2025年3月到期；及(iii) 應付主承建商的合約款項已長期逾期未付。其後於2025年8月，該訴訟結果當地法院已判令該基金償還未償還貸款及相關罰款和利息，進一步證明該基金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之嚴峻性。於本報告日期，該基金的投資經理正積極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協商，並聘請一家全球諮詢公司協助解決訴訟及開展籌資工作以重啟該項目。至今，尚未接獲任何重大進展的報告。

儘管該基金持續努力重啟項目，惟董事會認為，鑑於上述情況，於2025年3月31日，該項目的可行性存在重大財務及經營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會重新評估了該項目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考慮其實物、法律及財務因素）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得出結論，於2025年3月31日，其應按該土地及已產生之開發成本於現況下之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而非按假設該項目持續開發的折現現金流量基準。在此基礎上，該基金的公允價值被重新估計為該土地及已產生之開發成本公允價值扣除該基金負債，結果該投資價值被視為微不足道。

因此，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數字已予重列。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原先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列項所作出的重列。未受重列影響的列項並未納入。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2,060)	(12,063)	(14,123)
經營虧損	(4,137)	(12,063)	(16,2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79)	(12,063)	(13,342)
年內虧損	(1,481)	(12,063)	(13,5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81)	(12,063)	(13,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976)	(12,063)	(16,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048)	(12,063)	(16,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99)	(6.03)	(8.02)

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63	(12,063)	–
總資產	281,788	(12,063)	269,725
權益			
保留盈利	73,815	(12,063)	61,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877	(12,063)	120,814
總權益	140,007	(12,063)	127,94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79)	(12,063)	(13,342)
調整：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2,060	12,063	14,123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毛坯房裝潢	276,625	357,099
重裝	30,588	15,442
還原	1,516	3,131
設計	5,200	12,295
零碎工程	30,162	28,873
保養及其他	615	1,929
	<u>344,706</u>	<u>418,769</u>

本集團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為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所得的收入。

由毛坯房裝潢、重裝及還原服務而產生的收入乃隨時間而確認，而由設計、零碎工程、保養及其他服務而產生的收入乃根據某個時間點而確認。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如載於附註13，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了負責中國業務的附屬公司。由於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來自於中國客戶的收入亦與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有關，及其呈報地理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地理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之經營及人力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338,604	409,293
中國	<u>6,102</u>	<u>9,476</u>
	<u>344,706</u>	<u>418,769</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A	35,066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附註)	73,802
客戶C	不適用(附註)	68,418
客戶D	不適用(附註)	43,325

附註： 相應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4. 其他收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3)	225	—
其他	—	5
	<u>225</u>	<u>5</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經扣除以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後，載列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	306,016	357,981
員工成本(附註7)	44,144	42,959
清潔費用	1,470	3,493
保險開支	1,992	3,895
短期租賃付款	485	17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700	7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52	2,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7	2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41	2,558
其他開支	2,592	3,436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360,679</u>	<u>418,231</u>
其中：		
銷售成本	341,148	399,009
行政開支	<u>19,531</u>	<u>19,222</u>
	<u>360,679</u>	<u>418,231</u>

6. 財務收入－淨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36	2,99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7)	(136)
	<u>1,769</u>	<u>2,858</u>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3,046	34,484
酌情花紅	9,749	6,760
退休福利供款（附註）	1,349	1,715
	<u>44,144</u>	<u>42,959</u>

附註：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供款。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1,282
－往年撥備不足	－	29
遞延所得稅	(420)	(1,109)
	<u>(420)</u>	<u>202</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沿用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故此，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間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以8.25%的稅率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的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2025年3月31日：25%）。

自本年度起直至出售日期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年內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作出撥備（2025年3月31日：相同）。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數股份計算。

	2026年	2025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13,594)	(16,039)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數股份 (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6.80)</u>	<u>(8.02)</u>

(b) 攤薄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他已發行之潛在可攤薄權益工具。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5年3月31日：無）。

11.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a)	50,025	74,958
保固金應收款	(c)	<u>3,575</u>	<u>3,509</u>
		53,600	78,46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397)</u>	<u>(4,673)</u>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淨額		<u>49,203</u>	<u>73,794</u>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餘額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上述各類應收款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抵押。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允值相若。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的賬面值乃與其公允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港元	53,600	77,917
人民幣(「人民幣」)	—	550
	<u>53,600</u>	<u>78,467</u>

- (a)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及90日，不包括工程完成日期後1年之應付保固金款項。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984	20,338
31至60日	7,706	21,729
61至90日	17,221	15,614
91至180日	1,844	11,265
180日以上	5,270	6,012
	<u>50,025</u>	<u>74,958</u>

- (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

年內，本集團分別對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減值撥回約255,000港元和合約資產減值撥回約19,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分別對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和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和撥回約2,623,000港元及約3,000港元)。

- (c)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保固金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51	—
31至60日	—	165
61至90日	117	—
91至180日	493	11
180日以上	1,514	3,333
	<u>3,575</u>	<u>3,509</u>

12. 貿易應付款、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96,383	120,65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1,329	1,255
	97,712	121,913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應計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乃與其公允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港元	97,712	117,953
人民幣	-	3,960
	97,712	121,913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日內	74,502	101,619
31至60日	5,957	2,811
61至90日	3,969	4,023
91至180日	3,504	2,842
180日以上	8,451	9,363
	96,383	120,658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1017 Company Limited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出售於附屬公司莊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1,800,000港元。莊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斯五，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設計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業務。有關出售已於2025年9月2日完成。有關股份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2日之公告。

於出售日期，莊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載列如下：

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使用權資產	575
無形資產	3,0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9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	73
按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29
合約資產	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92
負債	
貿易應付款	(5,07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12)
合約負債	(605)
租賃負債	(631)
應付所得稅	(8)
應付一間前中間控股公司	(64)
應付一間前直接控股公司	(3,995)
應付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	(1,220)
出售之資產淨值	<u><u>3,122</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現金代價	1,800
出售之資產淨值	(3,122)
出售後發放匯兌波動儲備	128
非控制權益	1,4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225</u></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1,8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92)
淨現金流出	<u><u>(7,592)</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在該等裝潢項目中的角色涉及通過聘用不同行業的次承判商提供服務及勞動力對裝潢項目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並提供項目品質控制以及進行相應的項目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項目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i) 毛坯房裝潢，該等項目在鋪有地板及牆壁已批灰的空置物業室內空間進行；(ii) 重裝，涉及物業現有內部結構的升級、重新規劃及提供改裝工程；(iii) 還原，涉及拆除現有租戶安裝的任何額外可移除結構；(iv) 設計；(v) 零碎工程；及(vi) 保養及其他，涉及提供小型維修及對租戶的辦公設施進行一般建築商保養工作、害蟲防治及緊急求助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機械、電力及管道（「**機械、電力及管道**」）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8.8百萬港元減少17.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4.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坯房裝潢業務的收入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8百萬港元減少82.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為維持市場地位所採取的定價策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3.6百萬港元，而去年（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0百萬港元（經重列）。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 毛坯房裝潢；(ii) 重裝；(iii) 還原；(iv) 設計；(v) 零碎工程；及(vi) 保養及其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344.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18.8百萬港元減少17.7%。該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坯房裝潢業務的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坯房裝潢	276,625	80.2	357,099	85.3
重裝	30,588	8.9	15,442	3.7
還原	1,516	0.4	3,131	0.7
設計	5,200	1.5	12,295	2.9
零碎工程	30,162	8.8	28,873	6.9
保養及其他	615	0.2	1,929	0.5
總計	344,706	100.0	418,769	1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坯房裝潢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0.2%及85.3%。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坯房裝潢產生的收入為276.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357.1百萬港元減少22.5%。

自2025年4月1日起直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共獲得37個新的毛坯房裝潢項目，項目總額為214.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341.1百萬港元，較去年的399.0百萬港元減少14.5%。該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為3.6百萬港元，較本集團去年的19.8百萬港元減少82.0%。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1.0%，較去年同期的4.7%減少3.7%。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維持市場地位而採取的定價策略，導致毛坯房裝潢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

其他收入

本年度（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0.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港幣5,000元增4,400.0%。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莊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19.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19.2百萬港元的行政費用基本持平。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為0.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與去年同期相若。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為0.4百萬港元，而去年所得稅開支為0.2百萬港元。

本年度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16.2百萬港元，而去年錄得淨虧損為13.5百萬港元（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3.6百萬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0百萬港元（經重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5年3月31日：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部因素，部分為業務固有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括如下：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疫情或公共衛生事件的影響，並可能會延緩項目進度；
- 我們依靠次承判商開展各個工種的項目，並承擔與分包費用波動、表現不合格及彼等營運不穩定相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作合約的條款，可能不會固定；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競爭性招標獲授的合約，該等合約均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能否贏得項目招標；
- 我們根據預計的投入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或許並不準確；及
- 倘我們未能按時全額收到工程進度款或保證金，或根本無法收到有關款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04.4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14.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4.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03.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6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0倍（2025年3月31日：1.8倍）。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2025年3月31日：2.0%（經重列））。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總負債包括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07.7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20.8百萬港元（經重列））。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維持了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風險，且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匯相關對沖。

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0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2.6百萬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室內裝潢服務合約項下所需履約保證及履約保函數量的減少。

貿易應收款

本年度應收款為50.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75.0百萬港元減少33.3%。該減少主要由於(i)收入較去年下降及(ii)收款效率提升。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及於2026年3月31日後直至2026年5月31日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情況。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後續結算 千港元
30日內	17,984	20,338	15,197
31至60日	7,706	21,729	7,591
61至90日	17,221	15,614	16,564
91至180日	1,844	11,265	1,422
180日以上	5,270	6,012	1,176
	<u>50,025</u>	<u>74,958</u>	<u>41,950</u>

為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目團隊會積極透過電話及電郵跟進客戶之未償還款項。對於長期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本集團會與相關客戶進行面對面磋商，以商討還款時間表。倘客戶未在最後期限或之前結清欠款，本集團將發出正式催款函。就採取上述行動後仍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可能會啟動相應法律程序。

資本承擔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5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5年8月29日，1017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Aeola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買方」）作為買方訂立了一份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莊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0,000港元（「該出售」）。該出售已於2025年9月2日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有關該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2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如有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如適用）作進一步公佈。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1份（2025年3月31日：5份）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提供3.8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2.3百萬港元）履約保證保函。

於2026年3月31日，一家銀行就本集團1份（2025年3月31日：5份）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向本集團客戶提供0.4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6.5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履行與客戶簽訂合約義務之擔保。

若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函及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合意的服務，該等客戶有權要求銀行按規定支付履約保證金額。然後，本集團將須對銀行作出相應賠償。相關履約保函及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有關的履約保證及履約保函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索賠的可能性不大。

公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26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於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股東」）等主要人士的支持。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分歧。

關於僱員，本集團關注僱員的才能並視其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為僱員提供和諧專業的工作環境。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肯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盡全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力求實現可持續的利潤增長，並通過股息派發回饋股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務穩健。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51（2025年3月31日：67）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表現優秀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參考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44.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43.0百萬港元）。

僱員的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有關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等因素釐定及支付。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包括購股權、退休福利、醫保補貼、養老金及培訓計劃在內的其他福利。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外，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範圍，並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員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以及本公告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於本公告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在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該要約可被接受且代價應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限內支付，該期限將在要約函中具體說明。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2月8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及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為1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授出或獲行使或註銷，因此，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集團採納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中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自2009年起，王先生作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一直主要負責仔細審查管理層在達至公司目標、監督本集團的業績呈報、管理及業務發展、確保本集團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政策方面的表現。由於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事項，所有重大決策均於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設施確保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足夠平衡，而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的規劃、公司策略的執行及決策的效率大致上將不會受到影響。

為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仍會因應當時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的成效。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展望

踏入2025/26財年，香港商用物業市場繼續面臨重大挑戰，租戶態度普遍維持審慎。根據仲量聯行最近的市場報告，截至2026年第一季，甲級寫字樓空置率維持在13.5%的高位。世邦魏理仕的一份報告進一步指出了這種長期高空置率的環境，過去幾年的新增供應曾在2025年底將甲級寫字樓空置率推高至17.3%。展望2026年剩餘時間，由於結構性挑戰依然存在，辦公室租金預計將再下跌3%，市場前景仍不明朗。目前，市場深受企業租戶採取成本導向的搬遷策略所影響。企業傾向專注於削減開支，從而壓低了整體裝潢項目的規模。

鑑於上述具有挑戰性的市況，本集團仍致力於提升其業務韌性，並適應最新的市場變動。短期內，我們將通過審查承判商資源，進一步提升成本控制效率。通過與高質素且報價更具競爭力的承判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能夠在保證高標準工程質素的前提下，有效降低項目執行成本。同時，本集團亦正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更多元的市場，包括零售、教育、住宅及非政府組織板塊，以培養更多元化的客戶群。

展望未來，政府的策略性措施對於應對這一複雜形勢至關重要。2026-27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聚焦於北部都會區國際創科新城以及河套區香港園區的發展，預計將為市場注入新的活力。本集團將持續嚴格控制成本，並提升業務韌性。這些措施將為未來的成長發展奠定穩健且堅實的基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完全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標準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世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附註1)	56.25%
許曼怡女士	配偶權益	112,500,000(附註2)	56.25%

附註：

1.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世存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曼怡女士作為王世存先生的配偶，同樣被視為於本公司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世存先生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	100%
許曼怡女士 (附註1)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配偶權益	37,500	100%

附註：

1. 許曼怡女士乃王世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王世存先生於世曼有限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 百分比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56.25%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18.75%
黃健基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18.75%
何倩瑩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7,500,000	18.75%

附註：

1.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世存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曼怡女士作為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健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倩瑩女士作為黃健基先生的配偶同樣被視為於本公司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該年度末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亦無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初步公告中涉及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了核對。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初步的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編製。

刊發業績公告及2026年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本公司之2026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沒有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